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本公司H股的建議[編纂]及[編纂]([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並以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資產為基準。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淨資產。其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資產(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 有形淨資產	[編纂] 估計[編纂]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淨資產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淨資產	港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淨資產金額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編纂]元減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計算得出，為摘錄自／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基於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的下限及上限)[編纂]股H[編纂]計算，當中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報表而言，[編纂]估計[編纂]已按人民幣0.8877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於2026年2月24日(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淨資產為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淨資產已按人民幣0.8877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於2026年2月24日(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